

# 臺南市北區戶政所申請自然人憑證申請書

自然人憑證／主辦單位	
機關（構）名稱	臺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(成功路 238 巷 7 號·北區區公所內)
自然人憑證／承辦人員	
姓 名	郭小姐
電 話	06-2219303
傳 真	06-2224608
電子郵件信箱	tnncg@msl.gsn.gov.tw

申請人資料：

填表日期：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申請人姓名		
用戶代碼		
身分證字號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
電子郵件信箱 (請務必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記載於憑證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布憑證
聯絡電話		

申請人簽名欄	機關（構）集體申請 初審人員簽章欄	複審窗口公務記載蓋章欄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不符合憑證申請者的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身分資料與戶役政系統登記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已經有憑證(有效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電子郵件信箱填寫不清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中文姓名問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其他原因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申請人資料請正確清晰書寫，俾利後續製卡作業。用戶代碼由申請人自行設定，長度 6 - 10 碼，限用英文字母、數字及特殊符號。
2. 申請人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正本及本申請書、工本費 275 元整送交本所承辦人員審驗身分後於承辦人員面前簽名。(限年滿十八歲且一周內未經改名或初次設籍之本國國民)
3. 相關疑義請分別參考 MOICA 網站 (<http://moica.nat.gov.tw>) 的「儲存庫」及「問答集」。